

##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說明資料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辦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沙灘南北側計畫道路工程」用地需要，專案檢討解除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164659 公頃案

### 一、本案說明

(一)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為防止飛砂危害、風害、鹽害等，以保護臺南市安平區與南區附近村里居民之安全，於民國 16 年及 24 年分次編入，現有面積為 57.397710 公頃。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申請單位)為「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沙灘南北側計畫道路工程」用地需要，申請撥用計畫道路範圍之北側(規劃興建)、南側(興建中，僅出口處部分範圍屬保安林)及公道十三(目前既有漁光路)等 18 筆土地內面積合計 0.418586 公頃，該等土地屬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範圍，前經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決議未通過。該次審議會委員意見綜整略為：

1. 本案原依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提出撥用，然公道十三(漁光路)109 年已依現地道路範圍辦理解除，且未來無相關工程規劃，實無必要再依計畫道路劃設範圍辦理解除。
2. 應再釐清本案計畫道路之規劃依據及是否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並補充地方利害關係人意見。
3. 針對北側計畫道路之植栽補償計畫僅有植栽種類，無栽植規劃，無法具體體現補償保安林功能之意義。
4. 目前北側計畫道路之排水路線規劃，係由道路洩水坡度往道路兩側之保安林排水，有造成保安林積水之問題。

(三)申請單位就上揭審議委員相關意見修正撥用計畫，並排除計畫道路範圍原申請之南側及公道十三範圍，本次申請範圍位於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經管之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395、395-1、395-2、396、396-1、397、397-1、397-3、397-9、397-11、397-13、397-15、397-17 地號等 13 筆土地內，面積合計 0.164659 公頃，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再次向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下稱嘉義分署)提出申請，經嘉義分署依法規、社會及環境等面向審查及檢討，略以：

1. 法規面：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下稱高雄港務分

公司)依行政院核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發展水域遊憩活動，未來勢必提高遊客量及遊憩事故發生率，因現況道路無鋪面易破損、車輛往返不易會車，不利救難，故因應發生急難事件災害防救動線，建議臺南市政府考量濱海沙灘災防安全及救災緊急應變需求劃設本計畫道路，經市府通盤檢討特定區計畫，變更原保護區部分範圍(既有無鋪面通道)為8公尺寬道路用地(漁光島北側計畫道路)，俾納入防救災動線。

2. 社會面：漁光島月牙灣沙灘多為高雄港務分公司轄管，漁光島保安林環境及海岸夕陽為臺南重要觀光景點，島上時常辦理各種活動(淨灘、路跑、水域遊憩等)，在地里長及民意代表均希望適度解除保安林，以利在地發展及交通改善；申請單位針對本案計畫道路開設，於113年8月20、22日召開生態檢核施工階段，民眾多就工程設計提出意見，包含排水規劃、設置動物通道、減少路殺、降低路燈光害等，並經市府回覆納入設計參考，惟未回覆工程應考量保安林破口可能加劇飛沙問題。

3. 環境面：本案計畫道路開闢方向與本號保安林之季節風向(東北風與西南風)相符，道路採蜿蜒非直線型規劃，並儘量減少樹木砍伐，惟8公尺寬道路仍將截斷保安林帶及功能之連續性，致風沙仍有高機率直接吹入內陸，影響空氣品質。經申請單位提出以下對策：

(1) 植栽補償計畫：為有效防風定沙補強道路闢設林帶連續防護措施，高雄港務分公司將依保安林經營準則及施業方法，選擇常綠、耐風、耐鹽、耐寒、耐旱且符合當地生態系之樹種2種以上、採與季節風成直角方向(西北—東南向)進行三角形栽植，建造複層混合林，俟整體造林措施完成後，納入國際商港整體規劃之綠帶，以達到森林保育環境永續目的；其轄管海岸景觀林區0.62公頃範圍，委外維養履約期間至115年4月，屆期後辦理補強植栽密度並配合修正植栽方向，以維保安林功能；相關養護工作包括新植為每周至少澆水2次及除草，第2、3年各補植1次，補植數量為新植之30%及15%，尚符撫育原則。另植栽補償計畫俟造林成林後，將請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編為保安林。

(2) 道路排水規劃：修正道路排水設施並依道路邊溝排水銜接至下游停車場排系統，以防保安林積水影響林木生長及孳生蚊蟲情事。

(四) 本案擬使用13筆土地現況為既有無鋪面道路，考量申請單位係為確保防救災動線及因應都市計畫執行，並依前次審議委員會意見修正

撥用計畫，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通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解除面積占整體保安林面積 0.29%，解除後對本號保安林功能及林業經營影響尚微，解除後面積變更為 57.233051 公頃，經查無審核標準第 3、4 條所定情形，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五)經林業保育署邀請專家、學者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地方林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推派(薦)審議委員，俾召開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 二、本號保安林地理位置、環境概述及林相

### (一)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坐落於臺南市安平區海口段、漁光段及南區龍崗段、省躬段、中和段、南山段等，東臨鹽水溪，西接臺灣海峽，毗鄰北方編號第 210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南方編號第 2223 號衛生保健保安林，東西平均寬度約 261 公尺，南北長度約 5,400 公尺，海拔高度最高處為 7 公尺，部分保安林界因安平港整建而沒入海中，故最低高程視為海拔 0 公尺。



## (二)環境概述

本號保安林北側為鹽水溪，與第 2101 號保安林隔溪而望。西側鄰接臺灣海峽，南側以二仁溪(二厝行溪)為界。另有部分保安林與安平舊港埠重疊，因此亦包含些許臺南運河之水域。海口段相鄰主要交通幹道為四草大道、安北路及漁光路。漁光段位漁光島上，漁光島原與海口段、龍崗段有陸地相連，因安平港之清淤整建，使其成一島狀，現唯二聯外道路為新港路二段及健康路三段(漁光大橋)，而漁光路為保安林漁光段內之主要道路。龍崗段部分緊鄰安平新港，其主要交通道路為安平港聯外道路。省躬段、中和段、南山段皆緊鄰臺 17 線(西部濱海公路、濱南路)，以其為主要交通幹道。另省躬段北部為臺 86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臺南關廟線終點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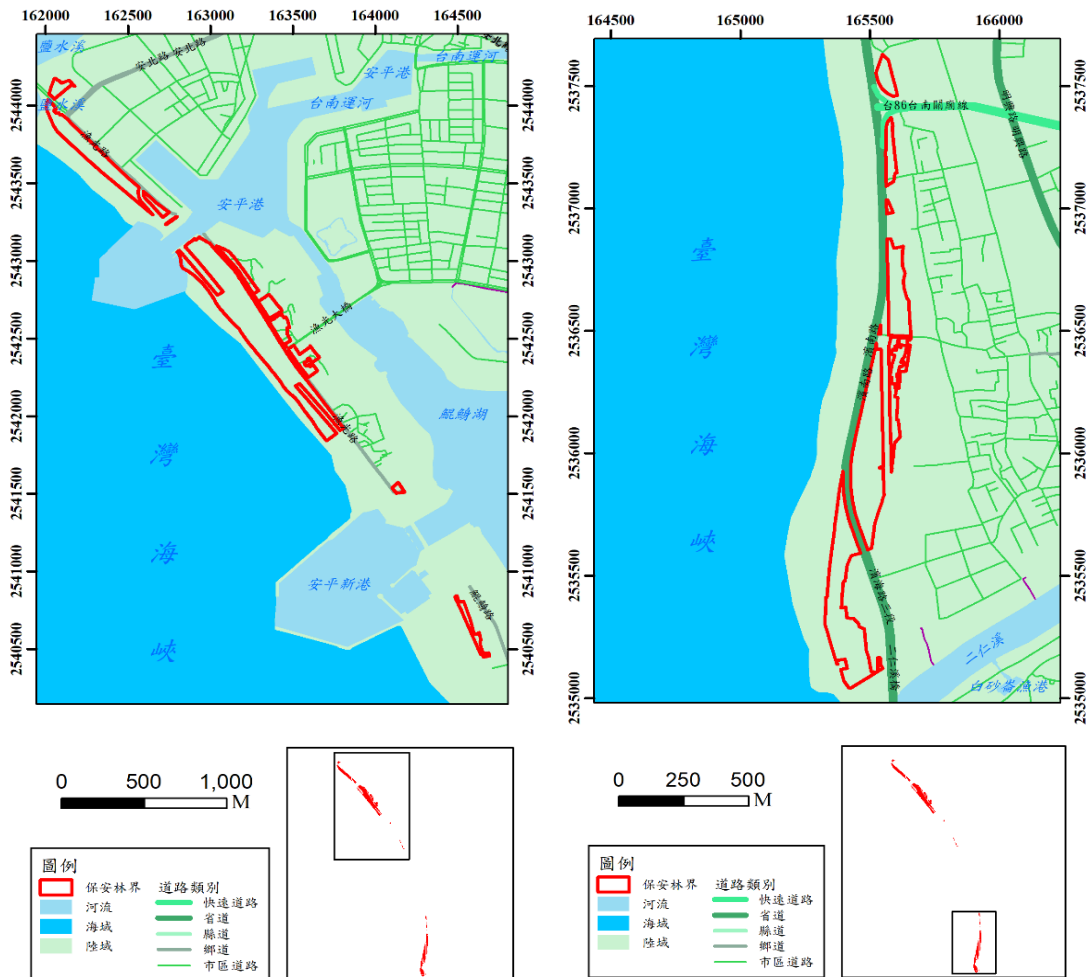


圖 2、編號第 2102 號保安林範圍環境水系及交通分布圖

(三)林相

經最近一次檢訂結果(109年)，立木地面積 46.046838 公頃，占全保安林面積 80.22%，主要林相為人闊混、闊葉散生林等，主要樹種有木麻黃、大葉欖仁、耳夾相思樹、白千層、黃槿、草海桐等；無立木地面積 11.350872 公頃，占全保安林面積 19.78%，包含沙灘、水池、廣場、道路、建物、魚塢、堤防、水域、果園、公園綠地、空地等態樣。

三、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預為分割暫 編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 (公頃)	土地 現況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解除依據	備註
臺南市 安平區 漁光段	395 之內 395(1)	空白 (都市計畫 道路用地)	0.000898	無鋪 面道 路	中華 民國	農業 部林 業及 自然 保育 署	保安林解 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森林 法第 8 條 第 1 項第 2 款交通 用地所必 要者)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北側 計畫道路工 程用地
	395-1 之內 395-1(1)		0.000322					
	395-2 之內 395-2(1)		0.000769					
	396 之內 396(1)		0.017536					
	396-1		0.000987					
	397 之內 397(1)		0.052899					
	397-1 之內 397-1(1)		0.000196					
	397-3 之內 397-3(1)		0.000108					
	397-9 之內 397-9(1)		0.039812					
	397-11 之內 397-11(1)		0.015889					
	397-13		0.026907					
	397-15 之內 397-15(1)		0.001016					
397-17	0.007320							
		合計	0.164659					

#### 四、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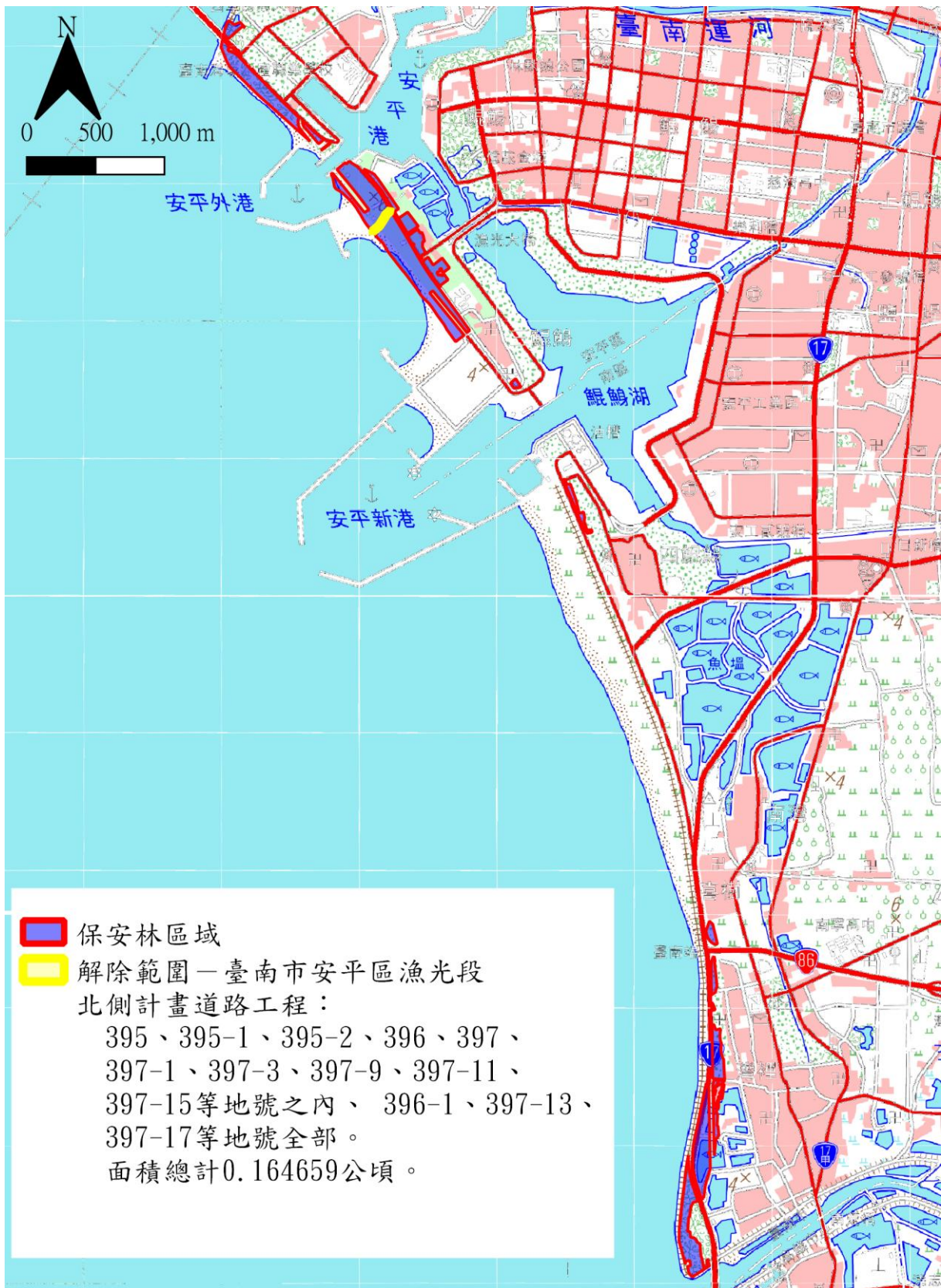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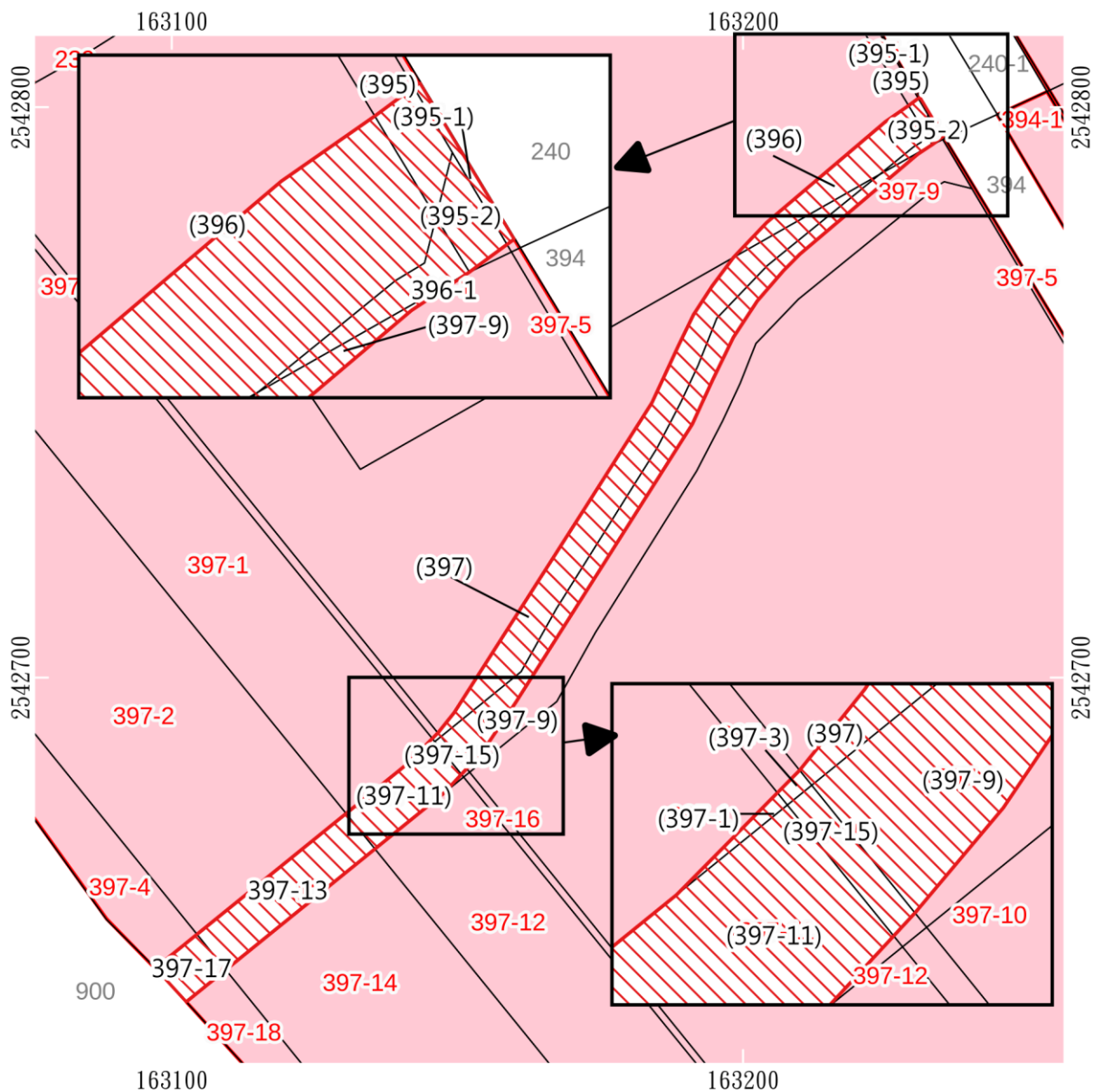





圖 3-1. 編號第 2102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圖(全域)



-  解除範圍（北側計畫道路）  
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395、395-1、395-2、396、397、397-1、397-3、  
397-9、397-11、397-15等地號之內、  
396-1、397-13、397-17等地號全部  
面積0.164659公頃
-  地籍圖
-  保安林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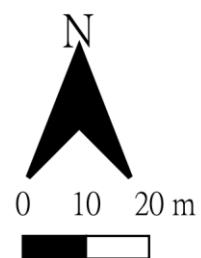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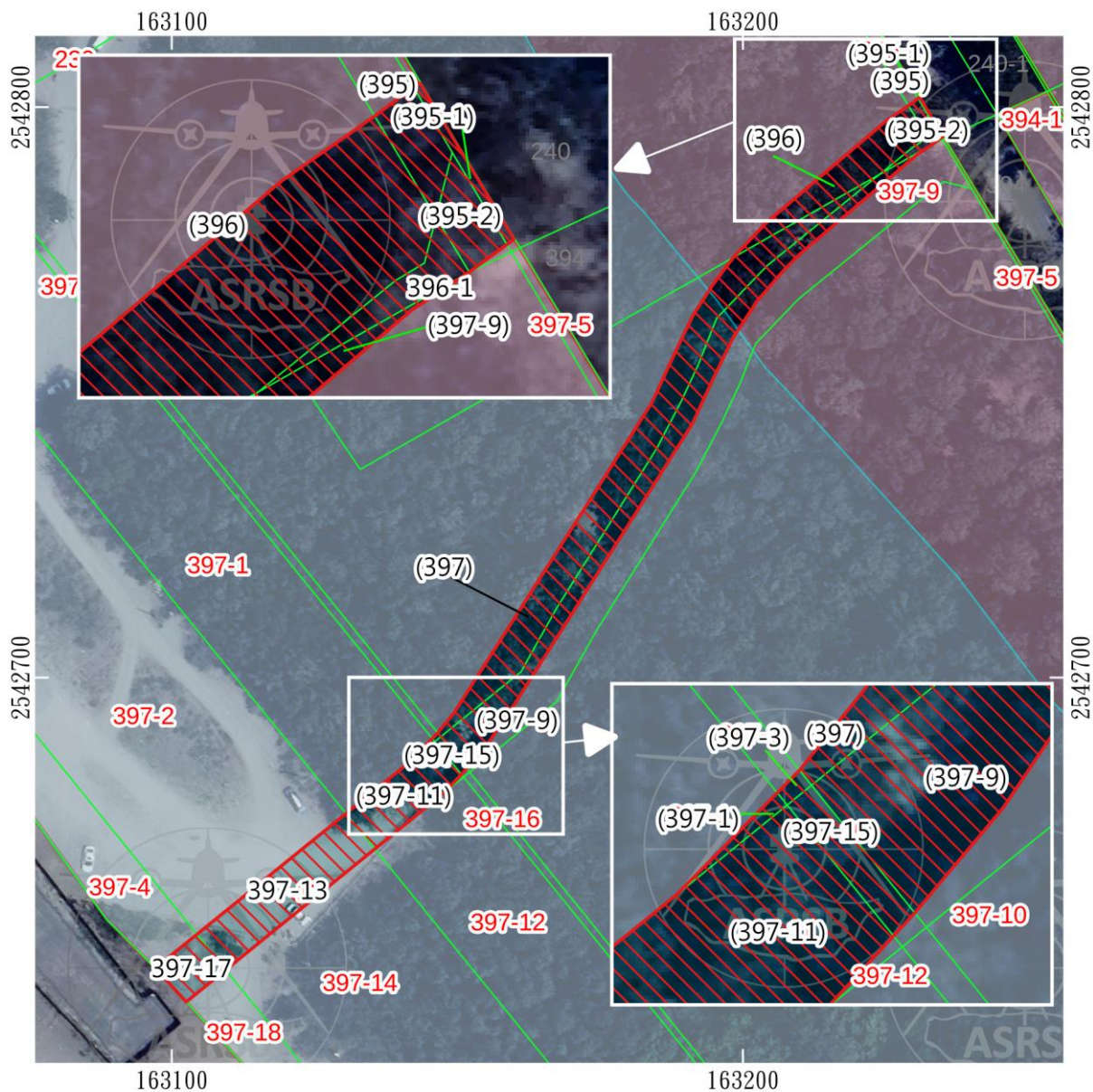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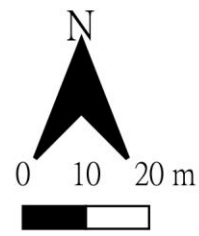


圖 3-2. 編號第 2102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圖



- 解除範圍（北側計畫道路）  
 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395、395-1、395-2、396、397、397-1、397-3、  
 397-9、397-11、397-15等地號之內、  
 396-1、397-13、397-17等地號全部  
 面積0.164659公頃
- 地籍圖
- 保安林區域
- 臨海面150公尺範圍



本底圖套匯2025年版正射影像，正射誤差可能致影像位移

圖 3-3. 編號第 2102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圖

	
<p>「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沙灘北側計畫道路工程」-北側計畫道路</p>	<p>「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沙灘北側計畫道路工程」-北側計畫道路</p>
	
<p>「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沙灘北側計畫道路工程」-北側計畫道路</p>	

圖 4. 編號第 2102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現況照片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

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